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訴訟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（代表）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申請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性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申請人數	□個人 □集體（詳如申請人名冊）	
戶籍地址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類別	□律師費補助（第____審） □裁判費補助（第_____審） □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（第_____審）			申請人聯絡電話	電話 手機：	
事業單位名稱				事業單位連絡電話	電話： 傳真：	
事業單位住址				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連絡電話		爭議發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
檢附文件

申請訴訟裁判費	申請律師費
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	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
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表	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表
□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（含調解申請人名冊）	□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（含調解申請人名冊）
□ 起訴狀影本（附法院戳章)	□ 起訴狀影本(附法院戳章)
□ 上訴狀影本（一審免附）	□ 上訴狀影本（一審免附）
□ 判決書影本（一審免附）	□ 判決書影本（一審免附）
□ 裁判費收據影本	□ 律師委任狀影本(附法院戳章)
□ 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	□ 律師費收據正本
□ 郵局(或其他金融機構)存摺封面影本	□ 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
□ 其他相關證明	□ 郵局(或其他金融機構)存摺封面影本
	□ 其他相關證明

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

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
□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資料表
□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（含調解申請人名冊）
□ 起訴狀影本(附法院戳章)
□ 上訴狀影本（一審免附）
□ 判決書影本（一審免附）
□ 無資力證明文件影本、公立就業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
□ 其他經本會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（　　）
□ 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
□ 郵局(或其他金融機構)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人（代表人）簽名或蓋章	
審查結果	

＊＊請將文件寄至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），電話：(03)3386225或(03)33221016轉6802

註：請於**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**檢具相關資料送府憑辦。

編號：